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丛书

公司财务

盛靖芝 编著

6.6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为出发点,以公司为理财主体,在充分吸收西方当代最新的关于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当前的具体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财务基础部分包括公司财务概述、财务收益原理;日常管理部分包括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成本预测与成本控制、流动资金的管理和短期融资;非常管理部分包括长期资金融资、固定资产投资、股利政策、公司税收筹划和公司的合并与清算。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供公司财务工作者、股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干部以及关心公司营运的社会公众阅读。

(沪)新登字 208 号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丛书

公 司 财 务

盛靖芝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常熟文化照相制版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印张 10.75 字数 30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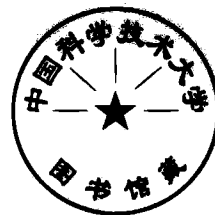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628-0853-8/C·51 定价 17.50 元

如遇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江路 21 号 邮编:215511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关键在于企业制度改革,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现代企业的产权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以公司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已成为公司能否成功的决定性因素。本书编者对我国传统财务管理方法进行了总结,较全面地吸收了我国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中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精华部分,引进了西方现代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尽量做到中西结合,使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在阐述过程中,始终以我国的《公司法》为依据,以我国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务制度》为准绳,力求适应中国实际工作需要,使财务理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还增加了公司税收筹划等非常重要的章节,使其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有关财务管理的教材、文献和资料,税收筹划方面的编写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方卫平副教授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4

目 录

第一篇 财务基础

第一章 公司财务概述

- 第一节 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其设立..... 1
-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 8
-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目标 15
-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原则 20
- 第五节 财务管理的体制 23

第二章 财务收益原理

- 第一节 货币时间价值 26
- 第二节 风险价值 37
- 第三节 证券估价 47

第二篇 日常管理

第三章 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

- 第一节 财务分析 58
- 第二节 本量利分析与杠杆利益 87
- 第三节 财务预测与计划..... 104

第四章 成本预测与成本控制

- 第一节 成本预测..... 120
- 第二节 标准成本控制..... 133

第五章 流动资金管理

-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45

第二节	应收帐款管理·····	154
第三节	预付帐款管理·····	159
第四节	存货管理·····	165
第六章 短期融资		
第一节	短期融资政策·····	182
第二节	商业信用及应计费用·····	186
第三节	短期借款·····	190
 第三篇 非常管理		
第七章 长期融资		
第一节	权益资本融资·····	194
第二节	长期债务融资·····	203
第三节	资金成本·····	211
第四节	资本结构·····	223
第八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概述·····	2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现金流量·····	2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的评价方法·····	24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分析·····	256
第五节	资本预算与投资限额·····	262
第九章 公司税收筹划		
第一节	公司税收筹划概述·····	269
第二节	公司税收筹划技术和原理·····	274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筹划·····	282
第十章 股利政策		
第一节	税后利润分配·····	288
第二节	股利政策·····	292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清算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与控股·····	303

第二节 公司清算.....	315
附表一 复利终值系数表.....	321
附表二 复利现值系数表.....	325
附表三 年金终值系数表.....	329
附表四 年金现值系数表.....	333

第一篇 财务基础

第一章 公司财务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其设立

现代企业的产权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它是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振兴中国企业的最佳途径。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组织形式

(一)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组建并在法定机关登记注册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企业。因各个国家公司法对设立公司的要求不同,公司的法律概念也不尽相同。

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条规定只是强调了公司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照《公司法》设立,而且是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并未直接对公司下定义。

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必须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提供服务性活动的企业。评判一个企业是不是公司,不能光看其名称,而要看它是否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要看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是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自己的组织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 公司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团体。以营利为目的的是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指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都是为了获取利润。例如:医院、会计师事务所等。

(3) 公司必须是法人企业。企业的形态,在法律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法人企业,一种是非法人企业。所谓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非法人企业是指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我国《公司法》中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按不同的标准划分,可分为不同的类型。按公司对外活动的信用基础分,有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按控股程度分,有母公司和子公司;按控股主体分,有国营公司和私营公司;按公司注册地分,有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在法律上,是按债务责任划分,可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四种。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企业。其主要特征:

(1) 有限责任公司是资合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资本金制度,但公司股本不分成均等股份;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既有最低限又有最高限。我国为两人以上,50 人以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股,不能发行股票;

(5) 股东的出资,不能随意转让。如需转让,应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讨论通过；

(6) 财务不必公开,但应当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企业。其主要特征:

(1) 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的发行必须同股同权,同权同利;

(2)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采取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本;

(3) 股东人数不限。我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低限制,但无最高人数限制。也就是说,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无限大;

(4) 股票可以自由转让;

(5) 财务公开。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这样就有利于保证持股人、债权人的利益。

3.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股东除对公司负有一定的出资义务外,必须对企业债权人负担直接的无限责任,而且各股东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4.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与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的公司。

上述四种公司组织形式中,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只就其出资额负责,无限责任股东应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世界各国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

司是目前广泛推荐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尤其是在资本结构和融资方式上更独树一帜。因此,本书主要探讨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问题。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

1.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是由公司发起人自己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成立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是由于各个发起人的资金比较雄厚或者公司的资本总额无需太高,发起人的出资即可构成公司的资本总额。

发起设立的程序应分为四个阶段: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缴纳股款;选举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设立登记。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经过以上四个阶段后,自领取营业执照时起,公司即告成立。这时,公司应当依法进行公告,以使广大的社会公众知道公司的成立。

2. 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是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成立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是希望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而募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使公司能够具有更高的资本总额。

《公司法》对募集设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

- (1) 发起人认购法定数额的股份;
- (2) 公开募集股份;
- (3) 缴纳股款;
- (4) 举行创立大会;
- (5) 申请设立登记。

经过以上几个程序,自领取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成立。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 6 个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是指依法办理筹建股份有限公司事务的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发起人。我国的《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5 人以上,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1) 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法定资本是指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时,实缴的出资额,即经法定程序确认的资本。在我国,法定资本又称为注册资本,既是公司成为法人的基本特征之一,又是企业承担亏损风险的资本担保,同时也是股东权益划分的标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是指国家规定的设立公司所需资本的最低要求。达到这个要求的,才有可能具备法人资格,公司才能成立。我国《公司法》中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低限额需高于 1,000 万元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2) 出资方式。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除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国家有特别规定者外,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以书面形式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

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价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转移手续。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的法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 (1)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2) 公司章程;
- (3) 经营估算书;
- (4)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5) 招股说明书;
-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凡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对已作出的批准,如果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应撤销该股份有限公司。这时,发起人尚未募集完股份的,必须停止募集;已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予以返还。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指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关于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由公司的发起人制订,它是公司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由发起人起草,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由发起人将公司章程的内容制作成书面

文件。

发起人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设立方式；
-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8) 公司法定代表人；
- (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10)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是指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由全体认股人参照、决定是否设立公司并决定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及公司成立之后的重大事项的会议。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通过公司章程；
- (3) 选举董事会成员；
- (4) 选举监事会成员；
- (5)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6)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7)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设立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名称是公司的标志。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必须有

自己的名称。公司的名称,一方面标明公司的法律性质,便于国家有关部门管理,便于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识;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自己的名称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之后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若没有机构就无法进行。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是指《公司法》中规定设立的机构,即要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是公司的住所,也可以是其他经营地。生产经营条件是指与公司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都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设立公司的起码要求。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

财务是指客观地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财务管理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财务关系的管理。要了解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首先必须了解公司的资金运动。

一、资金运动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一方面表现为实物商品的运动过程,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的运动过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物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资金,资金的实质是再生产过程中运动着的价值。所以资金运动是公司再生产活动过程中的物质运动以货币数值表现的价值形态。资金运动是伴随着物质运动而发生和进行的。资金运动既反映物质运动过程,又对物质运动起促进和制约的作用。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物质不断地运动,物质的价值形态也不断地发生变动,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这个经过购买、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又回到原有的出发点的全部运动过程就是资

金循环。在资金循环中,不仅要顺利通过购、产、销三个阶段并相应地采取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三种职能形态,而且要同时出现在三个阶段及并存在三种职能形态上,这是资金循环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资金只有在不断的运动中才能使自己保值和增值,因此,它不能在完成一个循环以后就停止下来,而必须周而复始地循环下去。这就是资金周转。

总之,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必然体现为一种价值运动,这种价值运动也就是资金运动,它是财务管理的对象。

二、财务管理的内容

财务管理的内容是随着经济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一般来说,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融资管理、投资管理、成本管理和利润分配管理等几个方面。

(一) 融资管理

融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投资、用资及资本结构调整的需要,筹措和集中所需资金的过程。任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以一定的资金为前提,没有一定量的资金就不可能有其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从各种渠道以各种形式筹集资金,是资金运动的起点,它为资金运动提供了前提和实体。

融资管理就是对融资过程的管理。融资管理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规模和时机

确定融资的总规模和融资的时机,保证投资所需资金。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公司的融资总额。在确定融资规模时,必须了解融资规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投资依据,制订出相应的融资计划,确保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融资时机是指有利于公司融资的一系列因素所构成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机会。公司在确定融资时机、评价融资环境时,应考虑客观的外在环境因素和公司自身因素。如:国民经济发展阶段、政府金融与财政政策、公司规模大小及对市场的支

配能力等。公司只能认识、了解并适应融资的时机,而不能左右它。因此,公司在把握有利融资机会时,必须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2. 确定资本结构

通过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的选择,确定各种资金来源在总资金中所占的比重,即资本结构,使融资成本与融资风险相配合。融资渠道是指筹措资金来源的方向,体现了资金的来源与供应量。我国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有:

- (1) 国家财政基金;
- (2) 银行信贷资金;
- (3)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
- (4) 其他企业资金;
- (5) 居民个人资金;
- (6) 企业自留资金;
- (7) 外商资金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融资渠道将不断扩大,例如,土地批租等。

融资方式是指公司筹措资金所采用的具体形式。我国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

- (1) 吸收直接投资;
- (2) 发行股票;
- (3) 银行借款;
- (4) 商业信用;
- (5) 发行债券;
- (6) 融资租赁等。

公司所需的资金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取得。但是,各种融资渠道和方式所承担的融资成本与融资风险是不同的,公司必须在融资的成本与风险之间进行权衡、选择。

(二) 投资管理

投资就是公司将资金投放于一定的对象,以期在未来获得

收益的经济行为。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筹集来的资金投放于经营资产上，例：购置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等；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形成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公司无论对自身和对外投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取得投资收益。但是，投资可能成功可能失败，投资既可能赚较多的钱，也可能较少赚钱甚至不赚钱。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同在。投资管理就是对投资行为的管理。其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两方面。

1. 必须使投资收益最大化

公司投资报酬越多，意味着公司的整体获利能力越高，公司价值越大。投资收益包括投资利润和资本利得。投资利润是投入资金运用后所取得的收入与发生的成本之差；资本利得则是金融商品卖价与买价之差。投资收益最大化要求投资方案的选择必须以投资收益的大小来取舍，即应选择投资收益最高的投资方案；投资收益最大化还要求投资者应以投资收益具有确定性的方案为选择对象；投资收益最大化需要分析影响投资收益的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及其对投资方案的作用、方向、程度，寻求提高和稳定投资收益的途径。

2. 必须使投资风险降低

公司在争取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同时，必须使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是一种市场风险或经营风险，表现为商品或服务价值不能充分实现或不能实现。投资风险意味着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者对市场预期的不正确以及投资者对经营缺乏效率控制。在投资中考虑投资风险意味着：必须实现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的匹配；充分合理预期投资风险，防止以致减少投资风险的产生给企业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提出合理规避投资风险的策略，以便将实施投资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三）成本管理

成本的经济本质是生产产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和